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原民文化探索及永續發展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西灣學院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人科學程	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	3	
	社會系	農業與社會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 自主核心課程規劃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經與學程導師(學程各授課教師)討論後提出申請，並經原民永續發展學程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，可自主規劃6學分核心課程。			
選 修	西灣學院	創業講堂	3	
	西灣學院	原民文化中的科技探索	2	
	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：博物館藝術展覽及國際交流實務	1	
	西灣學院	城市藝術場域探索與實踐	3	
	西灣學院	地方創生議題探討	3	
	人科學程	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	3	
	人科學程	藝術與創意城市	3	
	社創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
	社科院	文化地景專題：遺產化的政治經濟學	3	
	社會系	農業與社會	3	
	社會系	博物館社會學	3	
	社會系	經濟社會學	3	
	社會系	保育、地景與社區	3	
	社會系	南島社會與文化	3	
	社會系	原住民環境、經濟與社會	3	112-1學期新開課程/ 全英語授課
	社會原碩專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(一)	3	
	社會原碩專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(二)	3	
	社會原碩專	糧食、農業與社會	3	
	教育所	永續發展教育研究	3	
	教育所	STEM 教育研究	3	
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	
海科院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	
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	3		

	劇藝系	基礎發聲	2	
	劇藝系	音樂劇表演與製作(二)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